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晶之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慧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豐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豐屏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
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其法定代理人有變
更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